证券代码: 874398 证券简称: 普特医疗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实施。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 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 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 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 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 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使用资金等。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红利、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六条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

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中心和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 **第十条** 董事长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建工作小组。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集中人员集中时间组织相关清查工作。
- **第十一条** 董事会、股东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采取司法冻结等措施,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根据实际需要执行。
- **第十四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 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 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超过"、"高于"、 "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